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林聖泰

非訟代理人 陳瑋博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林國義

關 係 人 林聖益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國義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國義(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聖泰(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國義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聖益(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國義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國義因○○○，致不能
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
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，選定聲請
人林聖泰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林聖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01 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04 1.同仁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

05 2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

06 3.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3年9月18日耕醫醫務
07 字第1130007554號函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
08 (見本院卷第55-62頁)。

09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林國義已達不能為
10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11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
12 告林國義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3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有戶籍謄本、親
14 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林聖泰擔任監護人、林聖益
15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、戶役政資訊
16 網站親等關聯查詢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3、19-20、31、
17 41、51頁)。本院審酌林國義之父母均已死亡，林國義膝下
18 無子女，另其兄林國華現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事
19 件繫屬在案(113年度監宣字第406號)，而林聖泰、林聖益均
20 為林國義之侄，無不適任之情形，應能盡力維護林國義之權
21 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由聲請人林聖泰擔任林國義之
22 監護人，並指定林聖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林
23 國義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
24 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25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
2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林聖泰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27 林聖益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
28 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張好瑄